

訂定「指定氫燃料為能源管理法第二條第六款之能源」，並自即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12.07.04. 經能字第11258002400號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7月4日

主旨：訂定「指定氫燃料為能源管理法第二條第六款之能源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能源管理法」第二條第六款。

公告事項：指定氫燃料為能源管理法第二條第六款之能源。